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 115315014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 115 年臺灣省南投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即各鄉（鎮、市）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件	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含自黏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黏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

6.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各 1 份
7.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 份
9.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自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止。

(二)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一)鄉(鎮、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拾萬元整。

(二)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三)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

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代理主任委員 李良珠